

法院公告

卢振东: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亢锐诉被告王官元、赵秀清,原审被告卢振东、亢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1民终474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亢杰: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亢锐诉被告王官元、赵秀清,原审被告卢振东、亢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1民终474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呼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冯佳丽与被告呼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苏布尔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宋青林、韩宏、鄂尔多斯市华峰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彩花与被告宋青林、韩宏、鄂尔多斯市华峰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24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宋青林、韩宏、鄂尔多斯市华峰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偿还原告赵彩花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16万元为基准,从2011年3月14日至实际还清本金之日止,以借款本金4万元为基准,从2011年11月15日至实际还清本金之日止,均按年利率24%计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给付;二、被告鄂尔多斯市华峰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16万元为基准,从2011年3月14日至实际还清本金之日止,以借款本金4万元为基准,从2011年11月15日至实际还清本金之日止,均按年利率24%计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宋青林、韩宏、鄂尔多斯市华峰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偿还原告赵彩花借款本金6万元及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6万元为基准,从2018年4月25日至实际还清本金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给付。案件受理费9950元及公告费400元,由三被告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二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王广平: 本院受理神域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王广平借款合同纠纷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50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王广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一次性支付原告神域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和违约金6400元;二、原告神域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对登记在被告王广平名下的蒙K353H5的福克斯牌CAF7180A48型汽车(车架

号:LVSHCFAE1CF849775,发动机号:CA11797)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0元由被告王广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四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贺柱平: 本院执行原告春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2016)内0602执2815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贺柱平所有的车牌号为蒙KHH981号保时捷卡宴牌小型汽车一辆,交付申请人春江抵偿债务180000元,该车辆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春江时起转移,申请人春江可持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相关管理部门应予协助办理。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刘翠芬: 本院受理原告刘月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357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刘翠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利息52000元,合计25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8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6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马荟茹: 本院受理原告周丽诉被告马荟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贵院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分别于2013年5月7日、2013年5月10日签订的两份《房屋租赁补充合同》,金额为292万元;二、本案诉讼费和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7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刘宝庆: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秀连与张玉花、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802民初4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将呼和浩特市祺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号为2899332)丢失,声明作废。

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1月10日期间,韩海龙将户口材料遗失,包含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街派出所签发的准迁证,准迁证号:蒙准字02749177号,落户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城东街3号院3号楼1单元3层6号,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鸿兆科技有限公司将公章、财务章,吴玉霞名章遗失,声明作废。

王海叶将蒙JFA600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流水号:180003683235,声明作废。

将太平洋产险鄂尔多斯中支保单号为ANEMK OFY 1418B 000994X的商业险保单CFBA 1811420498第二联被保险留存联遗失,投保人为杨志刚,现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锦绣前程人才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000135437,声明作废。

母亲:孟显慧(身份证号152326198608120424),父亲:贺军(身份证号152326198308130436),儿子:贺振旭(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150042481)于2014年3月5日11时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母亲:吴海玉(身份证号152326198102173588),父亲:王玉林(身份证号152326197709043574),儿子:王翔宇(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150238442)于2016年1月25日23时57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乐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存款人查询密码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影北路支行,账号:1505017066440000023,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宏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开立的开户许可证副本遗失,核准号:J1910009655903,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杰星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2张内蒙古增值税普通发票遗失,发票号码:01915666至01915667,声明作废。

内蒙古世纪新元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将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名章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安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法定代表人名章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宏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05490101040018007)将存款人查询密码、财务章、名章遗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安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许

可证:05490101040020474)将存款人查询密码、财务章、名章遗失,声明作废。

2019年1月11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信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信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盛佳家园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盛佳家园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蕾莉蒂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9年1月7日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蕾莉蒂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晶隆汽车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9年1月7日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晶隆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利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利衡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天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天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1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美昌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美昌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朗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朗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金贤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金贤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1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天泽贸易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减至4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天泽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瀚洋商贸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7799万元减至4000万元。现予

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瀚洋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11月2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2版刊登的原告康静与被告梁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其中原告“康静”应为“康静婷”。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9月18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4版刊登的原告郭志田与被告杨学军、魏玉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判决内容“被告郭志田、魏玉环欠原告借款10000元及利息”更正为“被告杨学军、魏玉环欠原告借款10000元及利息”。特此更正。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拓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拓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注销,特此声明。

车号:蒙A71810
车辆识别号:LGAG4DY36E8018940
发动机号:87601588
营运证号:150123006530
车号:蒙AS180挂
车辆识别号:LA99FG538EAHBH082
发动机号:无
营运证号:150123006533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1日